

唐山市丰南区教育局(通知)

丰教师字[2024]24 号



丰南区教育局

关于继续开展小学语文教师国家通用语言文字 教学能力抽样测试工作的通知

各中心校、区直学校：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语言文字工作的意见》《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规范汉字书写教育的通知》要求，根据唐山市教育局《关于开展小学语文教师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学能力抽样测试工作的通知》(见附件1)的工作安排，丰南区教育局将于12月19、20日完成小学语文教师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学能力的抽样测试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抽样测试对象

全区小学语文一线教师

二、抽样测试内容

第一部分：普通话水平测试

第二部分：规范汉字书写测评

三、抽样测试方法

采取随机抽取测试样本方式。样本量占所抽县区小学语文一线教师总量的 10% 左右。测试采取人工测试模式。(具体抽测的教师名单、测试时间和测试地点，另行通知)

四、具体要求

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大力支持，充分发挥学校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的基础阵地作用，加强教师、校长语言文字应用能力提升。请各单位于 12 月 10 日下午 3:00 前向教研训中心语言文字工作群提交所有小学语文教师花名册(统计表见附件 2)。

联系人：张老师，联系电话：7651665。

附：1.唐山市教育局关于开展小学语文教师测试工作的通知

2.丰南区小学语文教师统计表

丰南区教育局

2024 年 12 月 9 日